

安庆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13家风险运输企业被曝光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现对7月13家高风险企业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尽快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13家高风险运输企业分别为:安庆市中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太湖县太易农村客

运有限公司、潜山市青林运输有限公司、安庆金海运输有限公司、桐城市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宿松县迎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太湖县鑫盛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民安运输有限公司、安徽含成运输有限公司、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宿松分公司、安徽五千年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请上述交通安全高风险运输企业认真做好隐患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夯实源头管理基础,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安畅

“夏季行动”
查处交通违法101起

为有效防范化解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确保交通形势持续平稳,市交警六大队持续开展“夏季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结合辖区酒驾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发生规律及特点,大队周密部署,定点执勤与机动巡逻管控相结合,在易发生酒后驾驶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设置执勤点,逢车必检,逢疑必测,严厉查处大货车超载、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8月8日,大队开展夏季整治夜查行动,设置查缉点3处,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01起。其中,饮酒后驾驶机动车2起、大货车超载6起、非法改装机动车1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0起。

朱飞

交警“蓝”守护环卫“橙”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增强环卫工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涉环卫工人道路交通事故,连日来,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宣传警力走进各乡镇环卫所,为全县环卫工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力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交警根据环卫工人的工作特点,结合发生在环卫工人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详细讲解在道路清扫过程中应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同时告知他们道路作业时,可能存在部分车辆驾驶人员不注意观察路面的情况。提示环卫工人在作业时穿戴反光背心,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

交警还向环卫工人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强调遵守交通信号灯、走人行道、横过马路走斑马线,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戴头盔等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并提醒各企业对环卫工人使用的小型垃圾运送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杜绝“带病”上路。

胡红松

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整治行动

面包车超员易失控
多一人也“驶”不得

面对面“唠嗑”让交通安全“声”入人心

近日,高速交警四大队联合高界管理处岳西中心先后走进沿线村庄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卡片、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广播等形式,做到安全宣传全覆盖、高感知。

在岳西县黄尾镇平等村,交警向“一老一小”人群讲解穿越中央隔离带、上高速拾荒等行为的潜在危害,与村民面对面“唠嗑”,引导村民认识到行人上高速的危险性,提醒村民不翻越高速公路、不破坏交

通安全设施。在济广高速岳西服务区,交警与驾驶人面对面的交流,通过典型案例警示,以案说法,介绍车辆行驶中自燃原因和应对车辆自燃的措施,有效防患于未然。同时讲解了山区高速道路特点和夏季行车注意事项,提醒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活动期间,大队共发放宣传单页200余份,受教育村民30余户,现场解答群众问题10余人次。

程伟豪

安全提示

行驶途中发生爆胎,如何正确处置?

车辆爆胎是行驶途中较为危险的突发情况,尤其是在炎热的夏季。驾驶员如果处置不当,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一、爆胎的危险性

行车中一旦遇到爆胎,车辆就会出现偏行现象,车速越快危险性越大,驾驶人应急处置不当,就会发生车辆失控、侧翻等情况,导致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二、突发爆胎该怎么办?

1、车辆发生爆胎,驾驶人要双手紧握方向盘,用力抵住方向盘的自行转动,稍微向偏移方向的反方向纠正,维持车辆向前行驶。

2、为了紧急减速或者停车,驾驶人的第一反应

往往是紧急制动,但这样操作极易导致方向失控,或因制动力不均而使车辆甩尾、翻车。因此要用点刹的方式,缓慢降速。

3、警示其他车辆待车辆停稳后,要及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辆后方放置三角警示牌,警示其他车辆驾驶人注意。如有备胎,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更换轮胎。如没有,要及时拨打救援电话。

4、高速公路发生爆胎,要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驾驶人将车停稳后,车内全体人员要快速转移至护栏外等安全地带,不要在车道内停留或应急车道内逗留。同时,要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放置三角警示牌,并拨打报警电话。

交宣

电动三轮车乘坐6人
驾驶人被罚

8月13日,市交警五大队民警在滨江大道巡逻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违法乘坐6人,立即拦停该车。

交警现场对驾乘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以案说法,警醒要提高安全意识,遵守法律法规,不乘坐违规三四轮电动车,并依法该车驾驶人予以罚款处罚。

林震